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代码：10742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代码：030103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一、总体概括

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西北民族学院司法系的创设，是全国民族院校中率先开设法学专业的院系之一。1998 年开设法学本科专业，2017 年开设法学（汉藏双语）本科专业方向。2003、2006、2009 年分别获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两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9 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14 年，法学一级学科被确定为国家民委重点建设学科。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确定了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两个方向，主要研究领域：

（1）宪法学原理及宪法监督制度立法学原理及应用；（2）行政法学与政府法治。

2. 特色与优势：（1）在宪法学领域，关注我国“文化权”发展，同时在宪法视域下，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民族互嵌”宪法保障方面的研究。（2）在行政法领域，关注政府法治建设的最新问题，在失信惩戒、行政协议、行政争议、非现场执法等方面形成研究特色。（3）开展本学科领域的跨学科研究，在土地补偿费分配、牧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以及英国法学教育标准、法学教育中教育评价等问题形成研究特色。（4）运用本学科独特研究视角，在服务地方立法和法治政府建设，以及立法智库和咨政建言方面形成科研成果。

（二）学科建设情况

西北民族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按照法学一级学科标准建设。学科建设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坚持“保持传统，彰显特色，争取前沿，开拓创新”原则，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运用宪法学原理形成“文化权”“社区自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民族互嵌”的宪法保障路径的研究重点，以回应当前我国民族工作的宪法和法律支撑。上述研究获得两项国家社科基金和多项西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项目的资助”，论文入选《中国人权蓝皮书》。(2) 注重地方法治政府建设问题的研究，运用行政学原理解决和回应现实政府法治问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协议、争议解决、失信惩戒等社会热点议题上形成研究优势。多篇文章发表在《西北民族大学学报》《行政与法》核心期刊上。(3) 发挥地方立法研究优势，形成智库报告，服务地方。多年参与“中国地方立法蓝皮书”的“甘肃地方立法”研究，形成了有关地方立法研究的学术研究成果。2023 年共获得 2 项省部级项目立项。

(三) 招生就业情况

2023 年共招收 2 人，毕业 3 人，学位授予 3 人，在读 9 人，从近几年毕业生就业的去向来看，分布在党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高校、银行、国有企业等领域，符合培养目标。从毕业生就业的区域来看，有相当比例的学生回到西部地区就业，与培养定位相一致。从就业反馈情况看，学生普遍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过硬的政治素质，能够适应并长期扎根西部地区，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大部分已经成长

为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的骨干力量。

（四）导师队伍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5 人，其中教授 3 人。现有师资梯队知识、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学科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研究生党建工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处于重中之重的地位。2023 年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出实效、上水平。

1. 推动主题教育见心见行，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学院严格执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学科思政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全面实施党建铸魂工程。在配强党建组织员队伍基础上，积极推动主题教育见心见行，开展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党建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并线直行。同时，结合支部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学院党委对学院各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作用，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三全育人”。学院全面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培育

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教育，促进各族师生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族师生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同时始终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持续开展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构建起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坚固思想长城。

（二）校园文化建设

学院暑假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组成小分队到西部地区开展法治宣传，助力乡村振兴，为西部地区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服务。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各类主题班会。开展“民族团结杯”拔河比赛，篮球赛，趣味运动会，民族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一系列促进各民族同胞交往交流交融的活动，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三下乡”法治宣传小分队深入甘南舟曲县，进行法治宣传，受到了当地干部群众的欢迎和称赞。通过讲好法治故事，真正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学院形成了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具体领导，由研究生干事、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学院在学校研究生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

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和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党建工作、就业指导、奖助学金的管理发放、心理健康教育、学风建设、安全稳定的维护等。学院不断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增强管理人员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在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的基础上，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建设。专业必修课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设置核心课程，并加强课程建设。

2.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院多次多形式组织师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组织教师结合自身学习、研究和教学工作，从学科出发，就如何有效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进行研讨。坚持多措并举，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的深厚法理、政理、哲理注入课堂中，优化课程结构，打造课程思政，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组织学院所有教师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大讲堂学习。二是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首位。在培养的每个环节中加入思政元素，包括教学大纲修订、教学设计、专业课讲授、学术研讨和科学研究等，积极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思政示范课

程，以期提升立德树人效果。组织导师组成员与任课教师开展集体说课活动，重点讨论课程思政方案，以提高课程思政的效果。

3. 深入教学研究，加强专业课程建设。一是加强教改项目研究，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二是加强案例库建设，在学校案例库建设的项目基础上，加大投入，整合团队，建立入选优秀案例库的奖励考核机制。三是强化优质课程建设，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我校的法学学科优势，大量运用案例教学方式，进行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授课，锻炼学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学院严格按照《西北民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办法》《西北民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细则》进行选聘。新聘校内导师接受学校、学院的导师培训，合格后方能指导学生；研究生处组织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学院狠抓师资队伍培训。一是加强岗前培训。选送青年教师到四川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一年的专业进修，多次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各种中短期专业师资进修培训。二是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学院为每位青年教师配备了具备高级职称教师作为指导导师，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三是支持教师参与社会兼职。学院教师通过兼任甘肃省人大立法顾问、省政府咨询委员、兰州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市政府法律顾

问等职务，为人大、政府的决策提供服务。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把师德建设工作纳入学院的日常工作中，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师德建设工作。

2.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每学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本学期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对导师组成员开展谈心谈话 1 次，与所有教师签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承诺书》。学院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进修和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学院积极开展“三育人”评选活动，营造“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四）学术训练情况

1. 强化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训练，突出研究生培养的“研究性”。要求导师每周不少于 1—2 次指导，每两周召开一次组会，导师要给学生制定个性化指导计划，合理安排科研任务，提升学生科研水平。

2. 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创新办法，学校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予以资助；鼓励研究生参加教师的助研、助管等工作，并支持学院教师通过获批项目资助，为研究生的学术训练提供了较好的研究项目及经费支持；学校资助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提供经费 2000 元/人次。

3. 学院导师组织研究生参加读书会，并组织在研究生学

术年会上做学术报告等方式，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同时，学院教师组织研究生、本科生举办“民大·兰山工作坊”，针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研讨。

4. 学院在研究生奖学金等各种评奖活动向重视科研成果倾斜。以学业奖学金为例，二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部分占30%，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部分占40%，到三年级时，课程学习占20%，科研能力占50%。要求研究生毕业前须取得高水平成果，且学院要求学生参与或独立承担科研项目（包括导师项目）；鼓励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种学术评奖；鼓励学生开展学术性田野调查或社会调查等学术研究活动。

（五）学术交流情况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了“请进来、走出去”的学术交流措施，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多位教师受邀参加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面的学术会议。学院先后邀请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高海教授，兰州大学经济法学研究所所长，意大利研究中心主任刘光华教授，甘肃省法官学院扎西才让作学术报告。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国家奖学金覆盖率为3%，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80%，国家助学贷款覆盖率为100%，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2023年，发放奖学金共计3.7万元，覆盖学生数5人，比例为55%。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创新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培养模式。一是坚持培养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主，结合社会调查、参加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和专题研究、业务实践等。二是坚持实行多样化的教学方式，采取校内教师授课与聘请校外专家专题授课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参与实践相结合、导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论文写作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三是坚持以导师指导为主的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每个导师应了解和掌握其负责的学生的思想、学习情况，并及时地指导解决学生学习中的难题。四是导师除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外，还要鼓励、指导学生在学期间撰写研究性专业论文，对水平较高的论文积极推荐发表。

（二）教师队伍建设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制度，不断完善导师遴选标准和步骤，严把导师遴选质量关。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新任导师上岗培训和导师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理论导师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导师和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发挥导师的道德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导师严格管理学业。

（三）科学研究

学院现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依托重大项目，积极吸纳研究生参加形成了研究团队和研究优势，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学院组建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创新团队，学校每

年资助 10 万元，进一步打造科研新的增长点。学院教师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了多份调研报告，服务于地方的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

（四）文化传承创新

一是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各民族法治文化。致力于敦煌法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西北少数民族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西部地区双语司法实践问题研究，服务西部地区。二是加强共同性研究。促进学生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培养，注重对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认同、对中华民族认同、对中华文化认同、对中国共产党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不断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三是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西北少数民族法治文化，促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西北少数民族语言相近国家的人文交流。

（五）国际合作交流

2023 年未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今后将围绕“一带一路”，争取推进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支持教师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及赴海外知名教学科研机构研修，扩大学科影响力。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 导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提高现有导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强化导师在培养过程中的管理监督。

2. 课程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我院的课程教学内容中还存在部分授课内容不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与学科前沿及实务结合不紧密、课程内容的体系性不强问题，部分课程没有达到预想的实践训练效果。

3. 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院研究生在创新能力、学术能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学生产出精品力作数量有限。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我校学位论文实行外审与复审相结合的制度。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参加外审，每篇学位论文需经评阅合格者方能参加答辩。如有一名专家对论文持有异议，则需再聘请专家对该论文继续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2023 年度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外审无不合格论文出现，经省学位办抽检，无问题论文存在。从专家反馈意见，论文选题有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逻辑较清晰、观点较明确、结构较合理、文字通顺流畅、形式规范。不足之处是论文研究的深度与理论性创新不够。

六、改进措施

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法治人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

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

1. 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坚定不移地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法治人才作为肩负的历史使命，加强思政教育、强化导师指导、改革培养模式、完善招生机制、健全质量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加大教师引进和培养力度。一是引进急需人才。通过柔性引进人才政策，吸引和集聚一批急需的高水平的领军人才。二是稳住关键人才，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条件搭建人才施展才华的平台和舞台，营造“人人尊重人才，人人成为人才”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三是用好现有人才。培养以学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优秀学术骨干为主体的学科梯队人才，重视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支持骨干教师访学进修，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进行访学研修。四是开展组会研讨、团队集体领导等多种形式的指导方式，提高教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

3.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科研育人机制

一要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适时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培养法律行业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加大科教融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增强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二要落实《西北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突出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科教融合培养。引导研究生围绕国家需要，开展前沿性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

4. 强化导师的“组会制度”，加强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一是加大导师组会力度，导师要每学期制定一个指导计划，给同学安排科研任务；导师每周要与学生见面 1 次，进行学术指导，从而加大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加强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质课程建设和专业案例库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三是强化课程的前沿性、系统性、实用性。加大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完善项目考核和奖励机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四是加强示范性和优质课程建设，鼓励经验丰富的教师出版优秀教材，建设一批优质公开课程。

5. 加强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

一是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二是积极开展学术沙龙。组织学生进行研究进展汇报、课题讨论等活动，以达到相互借鉴、交叉渗透的目的。三是强化社会实践和服务。通过开展社会实践使研究生进入司法部门进行短期实习和完成学位论文。四是积极举办学术会议，鼓励研

究生参加国际（内）学术会议，掌握学科发展动态，探索新项目。

6. 加强毕业论文的质量控制

一是注重选题的特色。选题要紧紧围绕法律适用和法治实践中的问题来调查、研究和思考，鼓励选题聚焦西部地区法律问题，体现出学科特色。二是内容上严格把关。论文内容应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三是严格实行学位论文检测。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论文检测不合格，不予送审。四是严格答辩程序。论文答辩严格按照答辩规则进行，每个答辩小组由五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一名必须是外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答辩小组组长均由外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